

2023 年江岸区医保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

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医保局由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医保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
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87.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75.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446.6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1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4.35	本年支出合计	1,634.35	本年支出合计	1,634.35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4.35	支出总计	1,634.35	支出总计	1,634.35

江岸区医保局收入总表（表二）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1	2	3	4	5=6+7+8+ 9+11+12+ 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合计				1,634.35		1,63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05		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11		1,59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		1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21013		医疗救助	1,368.00		1,36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68.00		1,36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5.42		215.42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78		136.7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4		7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		2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		2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		1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江岸区医保局支出总表（表三）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1,634.35	187.71	1,4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05	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11	150.47	1,44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	1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21013		医疗救助	1,368.00		1,36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68.00		1,36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5.42	136.78	78.64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78	136.7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4		7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	2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	2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	1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63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87.71	187.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4.35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性支出	175.91	175.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11.8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1,446.64	1,446.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97.11	1,597.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9	2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4.35	本年支出合计	1,634.35	1,634.35		本年支出合计	1,634.35	1,634.35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34.35	支 出 总 计	1,634.35	1,634.35		支 出 总 计	1,634.35	1,634.35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634.35	187.71	1,4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5	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11	150.47	1,44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	1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	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21013		医疗救助	1,368.00		1,36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68.00		1,36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5.42	136.78	78.64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78	136.7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64		7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9	2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9	2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1	1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	7.62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六）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87.71	175.91	1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1	175.91	
30101	基本工资	30.07	30.07	
30102	津贴补贴	36.62	36.62	
30103	奖金	68.97	68.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	1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	5.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5	8.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1	1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11.80
30201	办公费	1.63		1.63
30207	邮电费	0.42		0.42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45		0.45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29	福利费	0.75		0.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		5.85

江岸区医保局项目支出情况表（表九）

单位：万
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446.64	1,446.64	0	0	0	0	0	0	0	0	0	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部门机构运转	后勤服务支出	14.95	14.9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部门机构运转	在职人员体检费	0.48	0.4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部门机构运转	内审工作经费	0.80	0.8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部门机构运转	党群工作经费	1.20	1.2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部门机构运转	法律顾问经费	1.20	1.2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60.01	60.0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经费	医疗救助经费	1,363.00	1,36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困难人员零星经费	困难人员零星经费	5.00	5.00										

江岸区医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表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品目类别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公用支出	货物类	复印纸	1.00	批	电子商城	0.30	0.30								
一般公用支出	货物类	办公家具	1.00	件	协议供货	0.70	0.70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十二）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刘敏		联系电话		822886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634.35	100.00%	1097.91	1623.91	
		其他资金	/	/	/	/	
		合计	1634.35	100.00%	1097.91	1623.91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87.71	11.5%	157.54	174.07	
		项目支出	1446.64	88.5%	940.37	1449.84	
合计		1634.35	100.00%	1097.91	1623.91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对辖区两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 4.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5.执行上级规定的待遇保障政策； 6.开展医疗救助审核。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医保基金监管 目标 2：医疗救助			目标 1：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目标 2：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长期目标 1:	医保基金监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嫌欺诈骗保的举报投诉办结率		100%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2:	医疗救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	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____ 年	____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	/	/	4/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	/	>50 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对辖区医保定点药店进行专项检查	/	/	>300 家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 2: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____ 年	____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 DRG 付费试点数	/	/	>1 家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十三）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林成成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依据《社会保险法》以及本部门机构工作职能。 2.依据江岸区医疗保障局管理职能，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 3.保证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63.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363万，2022年预算1363万，2023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3.00		
		1.财政拨款收入			136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3.00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63.00		
		1.江岸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经费及困难人员居民医保经费			136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全区医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努力以创新推动医保事业发展，奋力拼搏赶超，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金额准确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办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十三）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零星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	
项目负责人		林成成		联系电话		82288581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社会保险法》以及本部门机构工作职能。 2. 依据江岸区医疗保障局管理职能，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 3. 保证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0 万，2022 年预算 5.00 万，2023 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 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 事业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 其他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	
		1. 困难人员零星经费				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十三）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	
项目负责人	林成成		联系电话	82288581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依据《社会保险法》以及本部门机构工作职能。2.依据江岸区医疗保障局管理职能，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3.保证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1.组织实施区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进社区、医院、药店制作发放医疗保障宣传资料；印制医疗救助各类宣传品、检查文书、入户调查表、收入核对表、审核审批表、公开公示表、医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2.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全区两定医药机构,按照 10%的比例进行抽查；医保案件查办等。 3.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号）奖励举报人。 4.组织全区“两定”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及医疗救助业务培训。 5.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60.01		项目当年预算	60.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 60.01 万，2022 年预算 60.01 万，2023 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1	
	1.财政拨款收入			60.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1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1	
		1.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政策宣传		5.00	
		2.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经费		43.00	
		3.举报奖励经费		3.00	
		4.医保监管技能培训及业务学习工作经费		2.01	
		5.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努力以创新推动医保事业发展，奋力拼搏赶超，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政策宣传	4/次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力量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监管技能培训及业务学习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培训	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查实的举报线索给与举报人举报奖励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嫌欺诈骗保的举报投诉办结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处置满意率	95%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十三）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日常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
项目负责人	刘敏		联系电话		8228861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部门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后勤服务、在职人员体检、党群、内审、法律服务等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18.63		项目当年预算		18.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63
	1.财政拨款收入				18.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63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63
		1.后勤服务支出			14.95
		2.在职人员体检费			0.48
		3.法律顾问经费			1.20
		4.内审工作经费			0.80
		5.党群工作经费			1.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部门预算经费成本	完成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日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十四）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63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634.35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34.35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9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75.9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634.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44 万元，增长 0.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87.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64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标准正常调整，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75.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11.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446.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精神，坚持

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减少项目支出，其中：

1、部门日常经费 18.63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在职人员体检、党群、内审工作、法律顾问等工作。

2、医疗救助经费 1363 万元。主要用于江岸区低收入、低保人员、困难家庭人群医中、医后救助经费及困难人员居民医保经费。

3、困难人员零星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人员零星医保经费。

4、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60.01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政策宣传、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举报奖励、医保监管技能培训及业务学习、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等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7.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9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5.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11.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4 万

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岸区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634.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44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标准正常调整，造成基本支出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163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4.35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163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71 万元，占 11.5%；项目支出 1446.64 万元，占 88.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1.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办公家具 1.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2.50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购买服务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房屋情况：无自有房产；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 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46.6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